龙岗区教育局2024年宣传片拍摄项目自行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龙岗教育2024年宣传片拍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书》（附件1）的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2）要求，于 2024年4月24日18时前将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送至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610室。

附件：1.龙岗教育2024年宣传片拍摄项目采购需求书

2.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755-89551658）

龙岗区教育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

龙岗教育2024年宣传片拍摄项目

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教育2024年宣传片拍摄项目。

（二）基本概况：根据工作需要，我局需拍摄龙岗教育2024年宣传片，时长6-9分钟左右。

1.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20万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表》详见附件1-1）。

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3家或3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投标人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二）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五、项目需求

（一）总体需求

本宣传片是龙岗教育的形象片，充分展现龙岗教育近年来特别是2024年所取得的成绩及未来发展展望。整体拍摄思路和呈现形式符合当前时代气息同时具有前瞻性创新，在未来一至两年内多场景高频次使用，不落伍。宣传片的文稿撰写、摄制编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动画设计、外文翻译与配音等由中标方负责，我局配合提供相关文字资料和部分图像素材。

1.主题鲜明，为龙岗区教育系统形象宣传片，集中反映龙岗教育的成绩，有明显的本行业特色，有明确的引导性，能很好地宣传龙岗教育。

2.主线清晰，内容新颖，叙述连贯得当，过渡顺畅自然，能引发强烈共鸣。

3.画面优美、流畅、大气，拍摄技法纯熟、多变，能很好地展示龙高教育的风采。

4.影视拍摄组织严密、布局严整、技法多样（特技、特效等）。拍摄不少于40个场景，采访人物不少于10人。

5.若采用纯字幕形式，字幕内容应简洁明了，且需要中英文字幕；若采用解说词形式，配音人员应拥有国家一级播音员资格，语言平实生动、富含哲理、暗合逻辑。

6.中英文字幕、有完整片头片尾。视频、音频效果优良，成片视频为4K超高清，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

（二） 技术要求

1.中标方应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摄制组分工明确，拥有专业编导、撰稿、摄像、动漫及编辑等技术力量。

2.中标方摄制前须制定详细的总体拍摄方案和分镜头文字脚本，方案现实可行。拍摄方案和文字脚本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录制拍摄。

3.中标方应按照我局要求进行后期编辑，并积极配合修改、补充拍摄镜头，确保制作效果。

4.中标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全力配合我局开展工作。

（三） 时间要求

1.5月中旬，中标方需提交拍摄脚本初稿；

2.5月下旬，中标方需完成基本镜头的拍摄；

3.6月下旬，中标方须完成成片（包括中英文字幕、配音、解说等）的提交。

（四） 品质要求

1.中标方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拍摄制作任务；

2.宣传片成片要经过教育局多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审核，需达标通过才算完成拍摄任务；

3.成品提供高清数据盘2份，视频U盘20份（印制龙岗教育宣传图片及字样）。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方对宣传片不享受销售售卖的权利。甲方将委托项目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

2.中标方在制作宣传片过程中所有素材必须确保没有对第三方侵权，如因中标方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一切相关连带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有拍摄制作宣传片资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成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发票等报账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报账材料后于限定期限内一次性完成支付。

1.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等

（一）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4日18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213号龙岗区教育局521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拟定于4月25日9时30分，龙岗区教育局422会议室。如有变化将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投标人需现场参与竞标。

**附件1-1：**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表》

|  |
| --- |
| **龙岗教育2024年宣传片项目** |
| **投标人： 评标人：** |
| **类别** | **要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得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 | 20 | 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得分：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
| 技术 | 拍摄工作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1、整体工作方案； 2、公司拟投入的拍摄团队人员；3、公司的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30%，最高得60%；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2）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0%；（3）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20%；（4）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2、服务理念及优势； 3、服务承诺； 4、服务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最高得60%；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2）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0%；（3）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20%；（4）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 拍摄思路 | 25 | （一）评分内容： 通过深圳龙岗教育公众号、政府在线网站、媒体报道等官方渠道了解龙岗教育，提出2024年宣传片拍摄思路。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拍摄思路。内容包括： 1、基本思路（含脚本初稿）；2、拍摄方案。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拍摄思路的创意性、可行性进行评分。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30%，最高得60%；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1）思路创新性较强，评审为优，加40%；（2）思路创新性一般，评审为良，加30%；（3）思路不够清晰，评审为中，加20%； （4）思路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 实力 | 同类项目经验 | 2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项行政事业单位的宣传片项目业绩得25%，最高得100%。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合同签名盖章处，无签署日期的不得分。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不得分。 |  |

**附件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捌份，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1.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规定格式/打印盖章）。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盖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当月企业信用的查询结果（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公司法人代表现场参加应标的，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应标的，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同类项目成功案例、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评价等。加盖公章。

6.项目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1.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2.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及接受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愿意应标。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1）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3）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附件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参与龙岗区教育局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